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8月7日就全球發售及提交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在授出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概無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4,65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31,85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H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陳述,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狀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5年12月22日或前後訂立,惟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待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結束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我們於上述三星期內獲知會由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H股根據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開始買賣H股

H股預期於2015年12月30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將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本公司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的按特定匯率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反之亦然)按以下匯率換算：

人民幣0.8276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定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6.3883元兌1.00美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5年12月4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500港元兌1.00美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5年12月4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元、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為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英文譯名與中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或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約整所致。